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特色产  
业园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2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002

采购人：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7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	19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	34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	41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45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特色产业园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特色产业园绿化养护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月20日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002
2.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2
3. 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特色产业园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1099752.97 元  
最高限价：1099752.9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5002001001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特色产业园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1099752.97	1099752.97

6. 采购需求：包含园区的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抹芽、涂白、杂草清理等。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拟任主要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10日至2025年0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查看交易主体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0日08:30；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01月20日08:30；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锁、“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2. “技术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目采用“双盲”评审，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实现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

### 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 3.3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696-486c-aef4-4acaldb86051.html>(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 3.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2)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 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济源市济水大街东段 188 号

联 系 人：黄伟

联系方式：155656360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沁园街道宗庄家园门面房西二楼

联 系 人：仲崇玲

联系方式：0391-558122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仲崇玲

联系方式：0391-5581222

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9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p> <p>地 址：济源市济水大街东段188号</p> <p>联系人：黄伟</p> <p>联系方式：15565636026</p>
2	<p>代理机构：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沁园街道宗庄家园门面房西二楼</p> <p>联系人：仲崇玲</p> <p>联系方式：0391-5581222</p>
3	<p>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特色产业园绿化养护工程项目</p> <p>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002</p> <p>预算金额：1099752.97元</p> <p><b>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采购需求：包含园区的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抹芽、涂白、杂草清理等。</p>
4	<b>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
5	<b>采购方式：</b> 竞争性磋商
6	<p><b>一、供应商资格要求</b></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拟任主要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p>

	<p>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b>二、资格审查说明：</b></p> <p>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b>2.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p>4.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7	<p><b>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b></p> <p>1、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p>

	<p>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2.2</b>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b>2.3</b>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年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b>3、</b>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8	<b>现场考察：</b>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9	<b>磋商前答疑会：</b> 不组织
10	<b>磋商有效期：</b> 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1	<p><b>首次响应文件份数：</b></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12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2025年01月20日08:30(北京时间)</b></p>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p><b>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b></p>
13	<p><b>技术标“暗标”评审</b></p> <p><b>具体要求如下：</b></p> <p><b>(1)</b>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p>

	<p>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p> <p>(2) 投标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p> <p>(3) 技术文件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p> <p>(4) 技术文件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5) 技术文件中不得有投标单位和法人的签章。</p> <p>备注：投标人技术文件不满足上述 2-5 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4	<p><b>签字或盖章要求：</b></p> <p>1. 供应商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 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15	<p><b>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b>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16	<p><b>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b></p> <p>1. 供应商凭CA 锁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jyzf)的磋商文件。</p> <p>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p> <p>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p> <p>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p>

	<p>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jytf格式和*nj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p> <p>8.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9.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磋商声明中的报价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请供应商务必重视，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示例：总报价：<b>1000000</b>，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b>1000000</b>纯数字即可，注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p>
17	<p><b>磋商小组的组建</b></p>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p>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p>
19	<p>磋商内容：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20	<p>质量保证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或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21	<p>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供应商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供应商承诺函或改变供应商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p>
22	<p>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附件）</p>
	<p>成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23	)》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及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5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服务工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26	其他补充事宜： 如有需要，本项目磋商过程将通过指定邮箱（3071229430@qq.com），将需要磋商的内容发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请供应商收到相关邮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作出回复，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联系上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8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特色产业园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等精神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18197.04 元。

4.4 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 号：41050177284000000359

联系方式：0391—5581222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有效期
-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磋商
  - 12.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2.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2.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2.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2.5 磋商评审
  - 1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2.8 签订采购合同
  - 12.9 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 (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2) 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3)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4)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需求及要求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 4、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应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投标正文部分（明标）和技术部分（暗标）：**

**正文部分（明标）：**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非联合体投报声明

- (5) 供应商承诺函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7) 综合部分
- (8) 其他

**技术部分（暗标）：**

技术标

(1)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2) 投标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

(3) 技术文件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4) 技术文件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5) 技术文件中不得有投标单位和法人的签章。

### 5.4.3 磋商报价

5.4.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4.3.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5.4.3.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5.4.3.5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4.4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 5.4.5 磋商二次报价递交备选方案

#### 5.4.5.1 备案方案的递交方式：电子邮件模式递交

(1)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 30 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二次报价电子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为 doc 或 pdf）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二次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2)二次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3)本次采购过程指定接受文件邮箱：3071229430@qq.com。

5.5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承诺函

### 6.1 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或改变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2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供应商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供应商承诺函或改变供应商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供应商承诺函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 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供应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 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9.3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其响应承诺函相应撤销。

9.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了磋商有效期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坚持撤销的, 可根据本章第 6.1、6.2 条的规定, 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且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所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 jytj 格式),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 电子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 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采购活动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11、首次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2) 加密的电子首次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首次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供应商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首次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供应商在制作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首次响应文件中，方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5) 首次响应文件中要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锁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6) 加密的电子首次响应文件(\*.jytf 格式),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首次响应文件，因首次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首次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首次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8)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首次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首次响应文件，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应与其成交电子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3.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启。

1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会现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系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13.3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3.4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经济、技术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经济、技术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

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4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澄清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自行承担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后果。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子邮箱(以磋商文件中信用承诺函响应的电子邮箱为准)接收及答复。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7.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本项目采购活动。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30\% \times 100$$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一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1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供应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21.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

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2、其他事项**

22.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2.3.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3.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电子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3.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3.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仲崇玲

联系方式：0391-5581222

地 址：济源市沁园街道宗庄家园门面房西二楼

##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 性 审 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任主要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符 合 性 审 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响应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报的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p> <p><b>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b></p>	30分
技术部分 (暗标) (59分)	养护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p>1.对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准确，全面且符合采购方实际需求，给出有效、有针对性的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处理方法得8分；</p> <p>2.对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较准确，基本符合采购方实际需求，给出的处理方法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6分；</p> <p>3.对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基本符合采购方实际需求，给出基本有效、基本有针对性的处理方法得4分。</p>	8分
	服务方案	<p>1.苗木、花卉的管理计划措施、病虫害的防护措施及应对措施等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得8分；</p> <p>2.苗木、花卉的管理计划措施、病虫害的防护措施及应对措施等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6分；</p> <p>3.苗木、花卉的管理计划措施、病虫害的防护措施及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4分。</p>	8分

作业计划	<p>1.针对本项目情况，对绿化、养护等作业内容编制全面、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的作业计划，作业计划完整且合理并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p> <p>2.针对本项目情况，对绿化、养护等作业内容编制作业计划，作业计划较完整、较合理的得6分；</p> <p>3.针对本项目情况，对绿化、养护等作业内容编制作业计划，作业计划不够完整、不够合理的得4分。</p>	8分
应急处理方案	<p>1.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响应迅速，能够及时有效的调配人力、物力，得7分；</p> <p>2.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齐全、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快，能够较及时有效的调配人力、物力，得5分；</p> <p>3.应急处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能调配人力、物力，得3分。</p>	7分
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p>1.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资料齐全、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岗位职责明确的得7分；</p> <p>2.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资料齐全、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岗位职责明确较高的得5分；</p> <p>3.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资料齐全、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岗位职责明确一般的得3分。</p>	7分
人员培训	<p>1.具有完善的人员培训方案，方案详实、制度规范、措施得当、可行且内容完整的得7分；</p> <p>2.方案一般、内容不够完整的得5分；</p> <p>3.仅提供方案的得3分。</p>	7分
保洁服务方案	<p>1.供应商针园区区域保洁服务进行方案详细描述，流程清晰明了的得7分；</p> <p>2.方案描述完整，服务流程合理的得5分；</p> <p>3.方案描述基本完整，服务流程一般的得3分。</p>	7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1.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管理措施合理、科学、健全的得7分；</p>	7分

		2.服务质量的技術組織措施和管理措施較合理、較科學、較健全的得5分； 3.僅提供措施的得3分。	
綜合部分 (11分)	業績	2022年1月01日至今供應商具有類似項目業績（類似業績為園林綠化項目或養護項目），每提供一份業績得3分，最多得6分。 注：須提供中標（成交）通知書和合同，時間以合同簽訂時間為準。（響應文件中須附相關證明材料複印件並加蓋公章，否則不得分。）	6分
	主要機械設備	供應商有（自有或租賃）相關機械設備{抑塵車、灑水車(5T以上)、綠籬機、割草車、打藥機、高壓噴霧器、草坪機}，每提供一個設備得1分（相同設備最多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標文件內附機械設備購買時的發票或租賃協議及機械設備圖片複印件並加蓋公章。	5分

注：技術部分為暗標，請各潛在供應商按文件要求製作；

以上各項如有缺項或者明顯不符合項目要求的，本項不得分。

## 1、評審方法

本次評審採用綜合評分法。磋商小組對滿足競爭性磋商文件實質性要求的響應文件，按照本章規定的評分標準進行打分，並按得分由高到低順序推薦3家成交候選供應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報價由低到高順序排列；得分且磋商報價相同的並列，按技術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順序排列。

## 2、評審標準

見評審辦法前附表。

## 3、評審程序

### 3.1 資格性和符合性評審

3.1.1 磋商小組依據本章評審標準對響應文件進行評審，未通過資格性和符合性符合性評審的，不再進行詳細評審。

3.1.2 磋商報價有算術錯誤的，磋商小組按以下原則對磋商報價進行修正，修正的價格經供應商書面確認後具有約束力。供應商不接受修正價格的，按無效響應處理，

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5.4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预算为: 1099752.97 元, 包含园区的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抹芽、涂白、杂草清理等。

### 二、技术要求:

#### 1、浇水、排水

(1) 树木刨穴浇水, 冬春各一次, 4—10 月每月 3-5 次。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 确保全年无缺水现象, 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死亡。汛期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 防止植物受损。

(2) 对整个绿化区域内所有苗木做规范的养护穴、养护沟, 经常检查管网情况, 保证无积水、无跑冒滴漏、无旱情, 不得因涝、旱影响植物生长。适时浇水, 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 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 避免高温季节午间浇水, 冬季浇水在中午进行。干旱季节应满足植物生长所需的水分, 雨季应及时排水。

#### 2、病虫害防治

(1) 病害: 易发病期无论发病与否都应进行预防, 一般需打药 3 次以上, 发病后应立即防治, 将病害控制在初发期, 将危害降至最低。

(2) 虫害: 根据不同害虫发生规律, 视情况适时防治, 不能出现因虫害造成较大面积秃坪或死坪。

(3) 乔木、灌木、绿篱模纹植物、草坪每年预防 6 次, 确保无病虫害发生。

#### 3、施肥

每年 2 次, 秋、春季乔灌木胸径每 3cm 施晒干堆肥 1.0 kg, 草坪返青前施腐熟有机肥每平方 50 克, 晚秋施磷钾为主的复合肥每平方米 10 克。适时适量进行施肥, 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 4、修剪、抹芽

(1) 乔木、灌木冬季整形修剪 1 次, 春季花后修剪或抹芽 2 次; 绿篱模纹植物每年修剪 9 次, 入冬前 1 次, 4-10 月各 1 次; 草坪每年修剪 15 次, 入冬前 1 次, 4-10 月各 2 次。

(2) 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 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 促使生长形态美观, 营养集中。

#### 5、杂草清理

绿地、树穴每年不定时清理杂草, 确保全年无杂草。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杂草,

应做到基本无杂草。

6、定期涂白。

7、及时清理死苗，合同履行期限内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苗木，补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及时进行更换补栽。草坪养护中发现死苗大于 0.5 平方米时，应及时补栽。

###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服务工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听从采购人指挥，按时、按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五、验收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特色产业园  
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了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费、服务费、人工费、查勘费、交通运输费、差旅费、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购买费及各种应缴纳的税费等所产生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服务期限：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

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付款方式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

###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年；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可参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布同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最终合同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特色产  
业园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 商务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b>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b>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3	商务技术偏离表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7 供应商拟任主要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	
	附件8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5	非联合体投报声明	
6	供应商承诺函	
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8	综合部分	
9	其他	
<b>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供应商自行编制）</b>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元)，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愿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特色产业园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入场交易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服务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其他			

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正/负/无偏离)	备注
1				
2				
3				
...				

####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正/负/无偏离)	备注
1				
2				
3				
...				

注：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的“二、技术要求，三、商务要求”，如实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后均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 1、附件 2)

(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 3)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五)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拟任主要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 (附件 7)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附件 8)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 3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

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附件6: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提醒：**
1. 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7

供应商拟任主要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

附：承诺书

（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附件8

###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非联合体投报声明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承诺函

致：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 九、其他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醒：以下部分为技术部分，须单独上传。

(1) 投标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

(2) 技术文件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 技术文件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 技术文件中不得有投标单位和法人的签章。

**不按要求编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特色产  
业园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技术标文件